

# 拆除及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00在永康市天和景园西塔路910号二楼召开拍卖会,具体公告如下:

一、标的:1.浙江诚拓评估【2026】19号评估报告中所评的位于西城松石西路999号永康市城西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建筑物、构筑物、钢棚、车棚及电梯、LED显示屏等拆除、垃圾清运及残值,拆除总建筑面积约6471㎡,起拍价20万元,保证金5万元。竞拍人必须是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方可报名;2.西城街道锦绣蓝湾小区2幢金领路156、158号物业经营用房三年租赁权,二层面积约202㎡,起拍价3.2万元,保证金1万元;3.西城街道锦绣蓝湾小区3幢金领路172-180号物经用房三年租赁权,二层面积约289㎡,起拍价4.6万元,保证金1万元。2-3标的

仅限于经营符合卫生、环保、消防安全要求的合法合规行业。  
二、拍卖方式 增价拍卖。  
三、报名时间、地点 欲竞拍者,于2026年6月23日17时前带有效身份证明交足保证金(1号标的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员证书、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等的复印件,及企业公章、授权委托书、保证金入账凭证),到本公司永康市天和景园西塔路910号办理报名竞拍手续。  
详询:0579-87170898、13566758398(658398)。  
金华市正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26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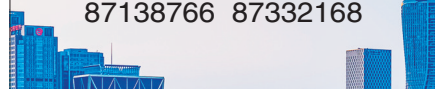
##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广电路168号

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年6月17日(第1866期)  
《永康日报》

(2026)浙0784破75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本信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6年6月12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本信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本信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本信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本信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6年7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6年8月14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40分至9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邮编:321300 联系人:陈仙凤、朱木星,联系电话:13819905115、13575697576。

(2026)浙0784破76号

本院根据应丽秋的申请于2026年6月15日裁定受理应丽秋(1973年9月出生,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应丽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应丽秋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应丽秋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四楼(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06599913,联系人:唐丽娅】,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应丽秋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应丽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6年7月14日上午8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应丽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

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26)浙0784破77号

本院根据郑晓锋的申请于2026年6月15日裁定受理郑晓锋(1972年8月出生,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郑晓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郑晓锋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郑晓锋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四楼(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06599913,联系人:唐丽娅】,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郑晓锋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郑晓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6年7月14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郑晓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26)浙0784破78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凯裕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6年6月15日裁定受理了浙江凯裕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凯裕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凯裕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凯裕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6年7月2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6年7月31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50分至9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 邮编:321300,联系人:夏瑞琦,联系电话:18868463396。

##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花川花城路厂房一楼1090㎡,精装办公室280㎡(原做电商直播间与办公室),可分租,可用电200kVA,空地宽敞,装柜方便。联系:672447,796947,13905892447。

厂房出租

长城大坎山沿一楼1000㎡,二楼2300㎡,离物流近,交通方便。电话:15958462220,13905890094,532915。厂房旺铺办公室出租,经济开发区厂房8000㎡

出租,层高充足,装卸货

方便,大车直达顶楼,可分租。另有公寓、店面、办公室出租;大型高层酒店整层商务楼、临街旺铺对外出租。电话:15857988988,

18867978099。

十里牌厂房出租

东永二线旁十里牌加油站对面2500平方米厂房出租。交通便利,水电齐全。联系电话:13906794812,518085。

厂房出租

花川月桂南路厂房出租,独门独院,占地6000平方米,建筑15000平方米。电话:13967933678,565159。

文明健康 / 绿色环保 / 公益广告宣传

## 践行“浙风十礼” 争做文明市民

PRACTICE THE "TEN RITES OF ZHEJIANG STYLE" AND STRIVE TO BE A CIVILIZED CITIZEN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